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德雄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德雄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德雄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朱德雄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3月21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（附件編號3宣告刑欄「15日有期徒刑2月」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2月15日」）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3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3年3月21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上開情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。

01 (二)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

02 旨，經本院曾委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徵詢受刑人之書面
03 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乙節，亦有本院定
04 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本
05 件所犯三罪，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持有一級毒
06 品、施用二級毒品），犯罪時間相近，依該罪之罪質、法律
07 目的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
08 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
09 界線（有期徒刑共計8月15日）內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
10 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蔡宜伶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8 附件：受刑人朱德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